桃園市未滿二歲(含延長二至三歲)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

(請)表

112.12修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雙親(受托幼兒之申請人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、乙兩欄) □單親(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)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送托地 | □居家托育人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托育起始日 |
| 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托嬰中心(□私立□公設民營托嬰中心□公共托育家園) | | | | | | | | \_\_年\_\_月\_\_日 |
| 委託人甲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(居留證號碼) | 聯絡電話 | | | | 與幼兒關係 | | 是否設籍本市 |
|  |  |  | | | | □父親□母親□監護人□實際照顧之人 | | □是□否 |
| 委託人乙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) | 聯絡電話 | | | | 與幼兒關係 | | 是否設籍本市 |
|  |  |  | | | | □父親□母親□監護人□實際照顧之人 | | □是□否 |
| 聯絡地址  (公文送達處所) |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
| 幼兒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出生年月日 | 托育方式 | | | 出生序 | 是否設籍本市 |
|  |  | | 年　月　 日 | □日托  □夜托  □全日托 | | | □第1名子女  □第2名子女  □第3名子女以上 | □是□否 |
| 托育人員  托嬰中心 | 姓名/  名稱 | 身分證統一編號/  立案字號 | | 出生年月日/立案日期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
|  |  | | 年　 月　 日 | | | |  | |
| 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（請於□打ｖ） | □一般家庭  請勾選1~4 | □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 請勾選1~5 | | | | □第2、3名子女以上家庭  請勾選1~4、6  申報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第2、3名子女以上加選5 | | |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**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**  **托育家園**  **收件章** | 收　件　日：　年　 月　 日  文件備齊日：　年　 月　 日 | | (蓋章) |  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簽章  1.□本申請表。  2.□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。 (戶籍謄本)  3.□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。  4.□委託人(甲或乙一方)之郵局帳戶封面。  5.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： 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低收入戶證明  □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 □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 □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 6.□第2、3名以上子女證明：請填寫下列欄位，如戶口名簿影本無法看出各子女間的關係，請自行舉證:申報幼兒出生序：第\_\_\_胎  第1名子女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出生年月日：　 年　 月　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　第2名子女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出生年月日：　 年　 月　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第3名子女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出生年月日：　 年　 月　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第4名子女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出生年月日：　 年　 月　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未滿3歲兒童送請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(合作單位)照顧者，需與幼兒間不具三等親關係。  2.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。但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、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，不在此限。  3.受托幼兒之父、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、乙兩欄，如為單親，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。  4.本表(含應備文件)於第一次申報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。  5.委託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**15日內備齊所有應備文件**以郵寄掛號(郵戳為憑)或親臨至幼兒送托保母所屬居家  　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（請勿直接郵寄或送至社會局）辦理初審作業，其補助日期以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，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(以文件備齊日為準)。  6.**本申請期間倘有托育事實異動者(0-3歲期間解除托育者)，請委託人自行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「育有**  **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或「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」申請。**  7.申報期間幼兒應符合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未領有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，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申報費用。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，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，亦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。  8.本項補助以月為單位，資格符合期間**超過半個月、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，若實支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，核實補助。本補助至幼兒滿3歲生日前一天止**，其中，**2歲至3歲延長托育補助(中央款) 分別由教育部「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」及衛生福利部「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」支付。**  9.相關事項，請務必詳閱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此處浮貼申請人有效郵局存摺封面影本**  **(符合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資格者，須提供「設籍本市」之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)**  **(需完整清楚呈現戶名、局號、帳號，且請勿提供帳號為91開頭之公教類帳戶，致補助款項無法匯入)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1.請再確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未領取育兒津貼或同性質津貼。**  **2.因申請本項補助，同意桃園市政府註銷「原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請領資格，以符福利津貼擇優請領規定。**  **3.申請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者，委託人一方及幼兒均須設籍桃園市，若符合友善托育補助資格者，會於領取衛生福利部「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」後次月月底撥款。**  **4.申請期間倘有托育事實異動者(0-3歲期間解除托育者)，請委託人自行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或「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」申請。**  **6.兒童若有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 15 日以上，請填寫異動陳報表，主動向所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陳報異動。**    **委託人甲(簽章)： 委託人乙(簽章)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

